



109.2.10 正式生效

業務種類	收費方式
開發國外信用狀	開狀手續費按開狀金額，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算。第一期以0.25%計收，第二期之後以0.125%計收；最低NTD500。 電報費：每筆1,000。
開發新台幣國內信用狀	(1) 開狀手續費按開狀金額，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算。第一期以0.1%計收，第二期之後以0.05%計收； 最低NTD500。 (2) 聯行代理付款手續費：每筆NTD500。
O/A 及進口託收	(1) O/A 手續費： 新台幣結匯者按匯款金額 0.1%計收，最低 NTD200。 原幣結匯者按匯款金額 0.125%計收，最低 NTD200。 (2) D/P 手續費：按託收金額0.15%計收，最低NTD400。 (3) D/A 手續費：按託收金額0.2%計收，最低NTD400。 電報費：每筆NTD800。
預購遠期外匯	(1) 保證金：名日本金之 3%(含)以上為原則。 (2) 未履約手續費：每筆按未履約金額之 1.25%計收，最低 NTD200，最高 NTD2,500。